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 二條、第十四條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內政部一百一十年 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 纖準則」部分條文,主要規定係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函報自治監督 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修正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及副主席同 時不能執行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地方立法機關主 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復依各機關職稱官職等員 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文字 用語,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 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鎮公所之規定。(修正條 文第五條)
- 二、修正本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 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四、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用語。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 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 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 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 ,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 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 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 代辦移交。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2 II 3 7 7 7 7 7			
修正條文	現在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應 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 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 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 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應 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 效。 本會代表辭職 <u>、去</u> 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 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 一、配為準則第十條修正。 一、織準則第十條修正。 一、織準則第十條修正。 一、織準則第十條修正。 一、織準則第十條修正。 一、織準則第十條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二條 主席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第十三年	、副主席同時不能執 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 之規定,回歸由全體 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 席。			
第一个人,	第四、除公司,主時一於召之 辦或所主由席,人備集。 席本、由暫查臨 席移亡交 高班所主由席,人備集。 席移亡交 高縣 一种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 方立法機關組 一、織準則方立法機關 。明定地方立法機關 明定地方立法機關 明定地方 出 的 所 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秘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人事管理員			(-)	
會 計 員			(-)	
合	1	計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修正對照表

					多止的	1 1111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	-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職等	-		未修正
組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_		組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等 六至 職第等七	_		未修正
人事管理 員			(-)		人事管理員			(-)		未修正
會計員			(-)		會計員			(-)		未修正
合計			_ (<u>_</u>)		合計			<u>-</u> (<u>-</u>)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 係 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 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及額三定及正 人名			